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522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被　　告　周柏宏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5226號返還購車補助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6 日上午10時2 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3,32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3,32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無障礙計程車駕駛員合約書但被告違約，累計二十個月未依約繳交營運報表，經原告依約終止後應返還補助款新台幣103,320 元（三十一萬除以六十，四捨五入後再乘以二十）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補助作業要點及系爭合

約書、被告未繳報表之資料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